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哲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4,019,170.29	1,248,130,189.6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278,062.97	1,104,787,541.86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27.49	28,872,037.16	-94.25
营业收入	171,918,824.54	137,120,809.36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7,578.33	28,099,991.75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57,631.34	27,048,978.33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5.23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2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109,0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8,35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606.79	
所得税影响额	1,999,946.99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杭州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2,885,636	42.12	42,885,6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608	21.25	21,639,6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020	5.36	5,453,0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金尔投资有限公司	3,332,686	3.27	3,332,6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07	2.62	2,670,2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尹建军	380,443	0.37	380,443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晓红	365,4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友宝	361,3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伟林	248,0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伟	245,128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名称:长沙银行2021年第139期客户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2020-01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本次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天职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	7000	3.08%	53.75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		预期收益率	预计收益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财务部、风控部、运营管理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2021年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30日

5.产品期限:91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0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晓红	3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400
李文雷	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300
周伟林	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
高伟	245,128	人民币普通股	245,128
倪子瑜	1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
上海华元信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李伟林	135,731	人民币普通股	135,731
李友宝	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
曲彤	1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0
朱静	1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末/本期末初	上年同期/上年同期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98,356.16		100.00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1,688,400.58	5,308,004.33	-68.19	主要系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预付账款	5,658,972.47	2,424,144.28	133.44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93,259.24	10,279,290.55	-64.07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307,629.68	4,021,187.11	56.86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39,194.23	4,928,431.75	-64.71	主要系期末未计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成本	127,747,881.27	92,805,387.95	37.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817,705.31	1,242,283.41	-3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建税及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165,005.26	-578,389.1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20,448.00	-107,410.0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8,356.1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8,860.21	-395,752.28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4,720.3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2.6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27.49	28,872,037.16	-94.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8,299.01	-5,943,291.7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09.2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569.43	726,636.45	-46.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伟华
日期:2021年4月26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产量(吨)	2021年1-3月销量(吨)	2021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流动电子化学品	22,926.01	22,543.82	16,606.5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平均单价(元/公斤)	2020年1-3月平均单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流动电子化学品	7.37	7.78	-5.2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3月平均单价	2020年1-3月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三甲醚(元/吨)	7,470.02	5,781.03	29.22%
液碱二甲胺(元/吨)	6,828.66	5,144.07	32.75%
包装桶(元/个)	651.17	678.87	-4.0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3319 公司简称:湘油泵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许仲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向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1,839,922.43	2,406,457,976.29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572,654.80	1,301,823,075.55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90.59	7,510,162.46	-64.59
营业收入	428,952,737.95	237,046,493.44	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9,617.25	35,393,334.56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79,626.84	17,197,674.40	1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32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866.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08,54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06.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119.95	
所得税影响额	-239,990.91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许仲秋	22,419,361	19.47		质押	境内自然人
许文慧	8,362,602	7.28		质押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338	4.12	417,13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00		无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央企结构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8,137	2.32	695,216	无	其他
周伟	2,316,947	2.01		无	境内自然人
德盛	2,095,592	1.82	834,2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中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1.69	1,946,607	无	其他
黄善华	1,870,442	1.62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6,800	1.21		无	其他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合计人民币18,594,966.84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第三人”)拖欠公司合同款项向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与华仪风能达成一致调解,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华仪风能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就超期未履行完毕合同款项事项向华仪风能的债务人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华风电”,“被告一”)、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华新能源”,“被告二”)提起代位权诉讼,并向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近日收到该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本次代位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1年4月15日

2.受理法院:2021年4月21日

3.受诉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泥涌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六层西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一: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陈慧萍

被告二: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白彦花镇乌兰苏木东乌素嘎查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李成军

二、诉讼事实及理由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第三人华仪风能之间签订有一系列风力发电机组变频器、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交付货物,但华仪风能一直拖欠公司18,594,966.84元到期货款不予支付。

经了解,华仪风能与被告一四华风电、被告二四华新能源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两被告拖欠华仪风能货款已到期,但华仪风能却怠于行使债权向两被告主张权利,影响到公司的实现,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的货款18,594,966.84元及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拆借利率的1.5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详见利息计算表,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计2,017,785.88元;本金及利息合计20,612,752.72元);

2.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3,922.75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因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被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甘肃分公司